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花玉萍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图书出版发行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金额变更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文（厦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甲方/著作权人，以下简称“厦门慈文”）与关联方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出版方，以下简称“百

花洲文艺出版社”)及非关联方北京俊峰书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丙方/发行方)于2025年1月3日,就作品《暗夜深海》的出版发行签订了《图书出版发行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丙三方平等自愿协商,董事会同意厦门慈文与乙、丙两方就原合同的变更及补充签订补充协议。其中,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二笔款项由原合同约定的人民币2.65万元(含税,下同)调整为1.95万元;即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计由原合同约定的人民币4.65万元调整为3.95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相应变更。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图书出版发行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金额变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花玉萍女士、舒琳云女士、赵建新先生、熊志全先生、雷曼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5年10月制定)》。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